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78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吳秉全

債 務 人 黃師茂

債 務 人 歐東明

- 一、債務人吳秉全、黃師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貳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陸仟貳佰陸拾玖元，另滯納金肆仟伍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吳秉全、歐東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貳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另滯納金貳仟壹佰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